

证券代码：874367

证券简称：浙江钙科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 浙江钙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基本情况

为落实公司 2025 年度经营计划，确保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各银行合计申请不超过 80,000 万元授信额度，公司以自有资产为质押物、抵押物对部分授信额度提供质押、抵押。授信的银行有：中国银行湖州分行、招商银行湖州分行、华夏银行湖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湖州分行、浦发银行湖州分行、杭州银行湖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长兴煤山支行等其他银行机构。

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兑汇票、贴现、信用证、押汇、保函、代付、保理等。实际融资金额按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在授信额度内以公司与金融机构实际签订的融资合同确定的金额为准。融资期限和利率均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上述融资计划事项自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一年内实施不必再提请股东大会另行审批，直接由董事会对具体银行融资事项进行审批。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公司向各大银行申请办理具体业务时，在上述综合授信总额度内办理综合相关授信手续（包括授信项下各种具体融资业务的办理，该融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兑汇票、贴现、信用证、押汇、保函、代付、保理等），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上述授权自该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申请授信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授信融资事项是公司实现业务发展和经营的日常需要，对公司整体经营活动有促进作用，是合理的、必要的，有利于营运资金周转，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浙江钙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7日